

浅谈规范和推进煤矿企业安全隐患的 排查治理

周宏伟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

摘 要:针对兰花公司各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新的、统一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取得了隐患排查治理主动性和检查质量明显提高的效果。

关键词:隐患排查;治理;“三老”问题

安全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也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基石。事故是由众多的隐患积累而成的,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可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矿井较多,所在地区较分散,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没有形成统一规范的隐患排查治理模式,给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带来了不小难度,需要进一步改进。

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问题

1.1 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时间、频次安排上不统一

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有的矿井是每月1日和5日,有的矿井是每月的2日和6日,还有的矿井是3日和7日,隐患排查时间不统一;在隐患排查频次方面,有的矿井每周安排一次,有的每周安排两次,使公司安全管理大受影响。

1.2 隐患排查治理的牵头领导、参加部门、参加人员不统一

隐患排查治理牵头领导有的是矿长,有的是董事长,还有的是总经理;参加排查部门有的是生产系统各主要专业部门,有的是生产系统所有部门,还有的是生产系统外加个别后勤部门;参加隐患排查人员更不相同,有的是部门领导,有的是部门副职,还

有的是部门主办人员,总之是各不相同。

1.3 隐患排查方式、排查范围、严细程度不一致

有的矿井把各业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当成矿方的隐患排查,如机电专项检查、防治水专项检查和“一通三防”专项检查等;在隐患排查范围上,大部分矿井重视井下和现场,不太重视井上和资料,尤其是井上矸石山、木料厂和民爆器材库等相对“冷门”的地点,经常在隐患排查过程中漏掉。地面资料经常是本矿组织的隐患排查检查的次数和问题较少,外面和上级检查存在的问题较多。

1.4 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性和“举一反三”程度参差不齐,“三老”(老问题、老检查、老不改)为题长期存在

各矿井对排查出的隐患治理态度不一样,有的隐患在规定时间内表面整改了但不彻底,同样问题在不同时间和地点又重复出现;有的煤矿对一般隐患或一时引发不了事故的隐患不够重视,治理起来有敷衍态度,真正意义上能够做到发现隐患彻底治理并且举一反三的矿井大多是晋城本地的生产矿井,临汾和朔州地区的整合矿井差距较大。

2 隐患排查治理存在问题的规范措施

为了彻底解决当前各矿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及山西省、晋城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新的规范性措施。

2.1 统一隐患排查治理牵头领导、参加部门和人员

各煤矿是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必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矿领导

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的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

每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要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结果要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各业务科室要派精兵强将参加隐患排查治理,对分管业务内的隐患排查治理进行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协调、管理以及信息传递;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各分管领导要对分管范围内排查出的隐患亲自督办。

2.2 统一隐患排查治理时间和频次

隐患排查治理时间和频次对安全管理工作至关重要,针对各矿现状,公司着眼大局,统筹兼顾,统一规定每周一、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时间和频次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2.3 规范和统一了隐患的排查方式、排查范围、严细程度

隐患排查治理要实现全覆盖,包括井下施工现场和地面资料、关键场所等地点。公司要定期检查各矿隐患排查记录情况,对各矿漏检和长期检查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公布通报,避免重井下、轻井上现象发生,也避免一些“冷门”地点和场所时不时发生不该发生的事故。矿方组织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仅限于主要负责人组织的活动,各业务分管领导和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不能代替。总之隐患排查治理要有高度,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和盲区。

2.4 规范了隐患排查治理的闭合管理程序

隐患排查重要,治理更重要。排查出的隐患必须按“五定表”要求,严格整改落实,按照:检查收集—筛选—整改通知—整改—复查五阶段完成闭合管理。同时对所查隐患要分类,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和预防同类隐患再次发生,要求限期杜绝“三老”问题的出现。

隐患排查治理要对未整改的隐患按本矿制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进行处罚,还要分析出现隐患的深层次原因,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每次隐患排查结束要召开专题检查评定会,对近期上级检查、公司各类检查和上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存在较大、重大隐患的,必须实施局部或全面停产(工)整顿。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严肃问责。

2.5 统一规范了隐患排查治理上报制度

为掌握各矿隐患排查治理真实情况,各矿必须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排查出的隐患上报公司安监部,安监部对各矿上报隐患进行汇总分析,并在公司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上通报。本矿上报的排查隐患包括主要负责人组织的隐患排查和各专业组织的专项检查,双边矿井隐患排查包括生产矿井和建设矿井。

3 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后的效果

公司统一规范各矿隐患排查治理后,各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了空前重视,隐患排查治理的主动性和质量等都有了明显提高,各矿都能严格执行公司规定,逐步形成由主要负责人带头,各科室精兵强将参加,井上下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彻底治理的良好局面。

3.1 隐患数量明显下降,隐患质量显著提高

经过2016年和2017年两年时间运行,隐患检查具体情况为:全公司煤矿隐患总数由2016年的20979条下降为2017年的14929条,其中重大隐患由2016年的5条下降为2017年的0条,隐患整改率由2016年的99.46%变为100%。排查出的隐患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原来排查隐患90%是D级隐患,现在性质较严重的B级隐患常常出现在各矿自查隐患中。

3.2 主要专业隐患问题得到显著改善

采掘方面统一了各矿综合机械化掘进面临时支护要求,完善了锚杆锚网支护各种监测和检测工具;机电方面大力推进气动泵和气动绞车的使用;运输方面完善了一坡三挡,用无极绳绞车替代了;一通三防方面建设了瓦斯抽放泵站和抽放系统,对原使用专用排瓦斯巷的工作面进行了通风系统改造;防治水方面真正实现了“有掘必探”,为了验证钻探眼的深度,在每个工作面现场配备了30米以上的钻探验证杆等。

3.3 “三老”问题得到有效改进,举一反三程度显著提高

各矿严格按照规定对“三老”问题进行整改落实,通过分阶段、分步骤整改后,隐患排查治理的“三老”问题得到了有效改进。由于安全意识提高,各矿对隐患排查治理举一反三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在不同时间,在类似地点,同类问题若没有特殊情况一般不会重复出现。

3.4 隐患排查治理模式一致,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

公司安排统一活动,不再需要对各矿隐患排查时间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利用各矿上报的隐患可以统计分析出公司整体的风险点和各矿应关注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大家行动一致,提升了公司对外形象,提高了凝聚力,使兄弟矿井更像一家人。

4 结语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动态的工作,没有终点,也没有最好,只有在实际工作中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不断改进和创新,才能摸索出最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办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在公司不断成长壮大的路上继续前行。